

◎ 郝春文 趙 貞 編著

英藏敦煌

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六卷

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編

第一編

郝春文 策劃、主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編

策劃、主編：郝春文

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六卷

郝春文、趙貞編著

助編：劉屹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一編 ·
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六卷

編 著 / 郝春文 趙 貞

出 版 人 / 謝壽光
總 編 輯 / 鄒東濤
出 版 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 3 號樓華龍大廈
郵政編碼 / 100029
網 址 / <http://www.ssap.com.cn>
網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責任部門 / 人文科學圖書事業部 (010) 59367215
電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項目經理 / 宋月華
責任編輯 / 魏小微
責任校對 / 楊麗麗
責任印制 / 岳 陽 郭 妍

總 經 銷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發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經 銷 / 各地書店
讀者服務 / 市場部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尚藝印裝有限公司

開 本 /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張 / 14.125
字 數 / 290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 ISBN 978 - 7 - 5097 - 0822 - 4
定 價 / 58.00 圓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
請與本社市場部聯系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第六卷 係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第二期）

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重大課題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顧問：

寧可

策劃、主編：

郝春文

編委：

柴劍虹、鄧文寬、方廣錫、郝春文、李正宇、榮新江、張涌泉、趙和平、鄭炳林
海外編委：

吳芳思 (Frances Wood)、魏泓 (Susan Whitfield)

凡例

一 本書係大型文獻圖集《英藏敦煌文獻》的文字釋錄本。其收錄範圍、選擇內容均與上書相同。但增收該書漏收的部分佛教典籍以外文獻；對於該書未收的佛經題記，因其具有世俗文書性質，亦予增收；對於該書所收的部分佛經，本書則予以剔除。凡屬增收、剔除之文書，均作說明。

二 本書的編排順序係依收藏單位的館藏編號順序排列。每號文書按正背次序排列，背面以「背」(V)表示。文書正背之區分均依文書原編號。發現原來正背標錯的情況，亦不改動，但在校記中加以說明。

三 凡一號中有多件文書者，即依次以件爲單位進行錄校。在每件文書標題前標明其出處和原編號碼。

四 每件文書均包括標題、釋文兩項基本內容；如有必要和可能，在釋文後加說明、校記和有關研究文獻等內容。

五 文書的擬題以向讀者提供儘量多的學術信息爲原則，凡原題和前人的擬題符合以上原則者，即行採用；不符者則重新擬題。

六 凡確知爲同一文書而斷裂爲兩件以上者，在校記中加以說明；若能直接綴合，釋文部分將徑錄綴合後的釋文。

七 本書之敦煌文獻釋文一律使用通行繁體字釋錄。釋文的格式採用兩種辦法，對有必要保存原格式的文書，以忠實原件、反映文書的原貌爲原則，按原件格式釋錄；沒有必要保存原格式的文獻，則採用自然行釋錄。一件文書寫於另一件文書行間者，分別釋錄，但加以說明。保存原格式的文書，原文一行排不下時，移行時比文書原格式低二格，以示區別。

八 釋文的文字均以原件爲據，適當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如已發表的釋文有誤，則徑行改正，並酌情出校。

九 同一文書有兩種以上寫本者，釋錄到哪一號，即以該號中之文書爲底本，以其他寫本爲參校本；有傳世本者，則以寫本爲底本，以傳世本爲參校本。

一〇 底本與參校本內容有出入，凡底本中之文字文義可通者，均以底本爲准，而將參校本中之異文附於校記，以備參考。若底本有誤，則保留原文，在錯誤文字下用（）注出正字；如底本有脫文，可據他本和上下文義補足，但需將所補之字置於〔〕內；改、補理由均見校記。

一一 原件殘缺，依殘缺位置用（前缺）、（中缺）、（後缺）表示。因殘缺造成缺字者，用

□表示，不能確知缺幾個字的，上缺用□表示，中缺用□表示，下缺用□表示，一般佔三格，但有時爲了保持原文格式，可適當延長，視具體情況而定。

一二 凡缺字可據別本或上下文義補足時，將所補之字置於□內，并在校記中說明理由；原文殘損，但據殘筆劃和上下文可推知爲某字者，徑補；無法擬補者，從缺字例；字跡清晰，但不識者照描，在該字注以「(?)」，以示存疑；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亦用□表示。

一三 原書寫者未書完或未書全者，用「(以下原缺文)」表示。

一四 原件中的俗體、異體字，凡可確定者，一律改爲通行繁體字；有些因特殊情況需要保留者，用「()」將正字注於該字之下。

一五 原件中的筆誤和筆劃增減，逕行改正；出入較大的保留，用「()」在該字之下注出正字，并在校記中說明理由。

一六 原件中的同音假借字照錄，但用「()」在該字之下注出本字。

一七 原件有倒字符號者，徑改；有廢字符號者，不錄；有重疊符號者，直接補足重疊文字；均不出校。有塗改、修改符號者，只錄修改後的文字；不能確定哪幾個字是修改後應保留的，兩存之。有塗抹符號者，能確定確爲作廢者，不錄；不能確定已塗抹的

文字，則照錄。原寫於行外的補字，徑行補入行內；不能確定補於何處者，仍照原樣錄於夾行中。

原件中的衍文，均保留原狀，但在校記中注明某字或某字至某字衍，並說明理由。文書中的朱書和印跡，均在說明中注明。

本書收錄與涉及的敦煌文獻，在標明其出處時，使用學界通用的略寫中文詞和縮寫英文詞，即：

『斯』：倫敦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斯坦因（Stein）編號

『北敦』：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編號

『Ch BM』：倫敦英國國家博物館藏敦煌絹紙畫編號

『Ch IOL』：倫敦英國印度事務部圖書館藏敦煌文獻編號

『SP』：倫敦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木刻本斯坦因（Stein）編號

『伯』：巴黎法國國立圖書館藏敦煌文獻伯希和（Pelliot）編號

『IX.』：聖彼得堡俄羅斯聯邦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藏敦煌文獻編號

『Φ.』：聖彼得堡俄羅斯聯邦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藏敦煌文獻弗魯格

（Φπγτ）編號

目錄

斯一三八一	華嚴經卷第卅六題記	一
斯一三八六	孝經一卷并序	二
斯一三八六背	一 公元九四三至九四四年支秋坐局席轉帖抄	一八
	二 雜寫（社司轉帖等）	二十
斯一三九二	一 孔子項託相問書一卷	二二
	二 雜寫（孔子、庚子等）	五七
斯一三九三	晉書（列傳第一七、一八）	五八
斯一三九三背	一 失名古籍	八十
	二 雜寫（影與孚雲共肖掃）	八四

斯一三九六 七曜日并十二時推命書……………八五

斯一三九八 一 雜寫……………八九

二 壬午年（公元九八二年）二月廿日慈惠鄉百姓郭定成典身契抄……………九〇

三 太平興國柒年（公元九八二年）二月廿日

赤心鄉百姓呂住盈、阿鸞兄弟賣地契抄……………九四

四 太平興國柒年（公元九八二年）二月廿日赤心鄉百姓呂住盈、

阿鸞兄弟賣宅舍地基契抄……………九七

五 社司轉帖抄……………一〇〇

斯一三九八背 一 壬午年酒破歷……………一〇一

二 雜寫（壬午年二月廿日令狐住千記等）……………一〇五

斯一三九九 王梵志詩（卷一）……………一〇六

斯一三九九背 雜寫（開四桴三十隻奉敕羞來遠）……………一一六

斯一四〇一	太公家教殘卷……………	一七
斯一四〇三	某年十二月十六日隊頭程住兒僱驢契……………	一二三
斯一四〇八背	雜寫（社司轉帖抄等）……………	一二六
斯一四一五	律藏第四分卷第六題記……………	一二八
斯一四二七	成實論卷第十四題記……………	一二九
斯一四三七	大方等陀羅尼經卷第二題記……………	一三一
斯一四三八	道德義淵卷上……………	一三二
斯一四三八背	吐蕃時期書儀……………	一四二
斯一四三九	春秋後語釋文……………	一六五
斯一四三九背	大中十二年戊寅歲（公元八五八年）具注曆日抄……………	一八八
斯一四四〇	治道集卷第四……………	二〇七
斯一四四一十斯五七六三	勵忠節鈔卷第一、第二……………	二二一

斯一四四一背 一 二月八日文……………三三〇

二 安傘文……………三三三

三 二月八日文……………三三四

四 患難月文……………三三六

五 維摩經押座文……………三三九

六 鹿兒讚文……………三四五

七 社邑印沙佛文……………三四八

八 社邑燃燈文……………三五一

九 安傘文……………三五五

一〇 三周（齋儀）……………三五六

一一 雲謠集雜曲子共三十首……………三五八

一二 齋儀……………三七二

斯一四四二	毛詩鄭箋（幽風鴟鴞——狼跋）	三九二
斯一四四三	春秋左傳杜注（哀公十四年）	四〇七
斯一四四三背	春秋左傳杜注節本（僖公十六、廿二、廿三年）	四一五
斯一四五三背	一 雜寫（五臺山讚）	四二七
	二 光啟二年（公元八八六年）社司轉帖抄	四二八
	三 雜寫（智惠迴向薩婆若等）	四三〇
	四 五臺山讚	四三一
	五 雜寫（社司轉帖等）	四三三
斯一四五六	妙法蓮華經卷第五題記	四三四
斯一四五七背	題記	四三六

斯一三八一 華嚴經卷第卅六題記

釋文

紙廿四張〔一〕。

說明

此件《英藏敦煌文獻》未收，現予補錄。

校記

〔一〕〔廿〕，《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均釋作「四十」，誤；「四」，《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釋作「二」，誤。

參考文獻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1957, p.42 (錄)；《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一三六頁；《敦煌寶藏》一〇冊，三五二頁（圖）；《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四二頁（錄）。

斯一三八六 孝經一卷并序

釋文

(前缺)

纂弒由生^(一)。皇^靈哀末代^(二)之黔黎^(三)，
以待明主^(五)。**有飛鳥遺文書於魯門**云^(六)：秦滅法，孔經存。
哀公十一年^(七)，自衛皈魯^(八)，修《春秋》^(九)，
之間^(一)，
性^(一三)，**故因**閑居之中^(一四)，爲說孝之大理^(一五)。
若無孝則三才不成^(一八)，五行愆序。

夫孝者^(一六)，蓋三才之經緯，五行之綱紀^(一七)。
是以在天則曰至德，在地則曰懋德，施之於人則曰孝德。故下文言：夫孝者，天之經，地之義，人之行，三德同體而異名^(一九)。蓋孝之殊途，經者不易之稱，故曰孝經。

開宗明義章章弟(第一) 仲尼居，曾子侍。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之(知)知(之)乎^(二〇)？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子曰：夫孝，德之

本〔二〕，教之所由生〔三〕。復坐，吾語汝。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終（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大雅》云：無念爾祖生〔三〕，聿脩厥德。

天子章弟（第）二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蓋天子之孝也。《甫刑》云：一人有慶，兆人賴之〔二四〕。

諸侯章弟（第）三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二五〕；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二六〕。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人民〔二七〕。蓋諸侯之孝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卿大夫章弟（第）四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詩》云：夙夜匪解（懈）〔二八〕，以事一人。

士人章弟（第）五〔二九〕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則中（忠）〔三〇〕，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三一〕，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蓋士人之孝也〔三二〕。《詩》云：夙興夜寐，無念爾所生〔三三〕。庶人章弟（第）六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